

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3日，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堂寨路139号。项目建筑面积3615平方米，办公区域820平方米，生产车间2715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若干台，原辅材料主要为外购的玻璃面板、集成电路、柔性线路板、背光、盖板、OCA光学透明胶带、锡丝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万片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的生产能力。本次阶段验收产能为1000万片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2月24日，本项目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02-340161-04-05-756267。

2025年4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5月7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5）10028号对《关于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5年5月15日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0100MAD1YJCF8A。

2026年1月7日，建设单位完成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171-2026-002L，风险等级为：一般。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占总投资的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000 万片液晶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内容，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

原环评工艺流程包含切割、磨边工序，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暂未建设切割、磨边相关生产设备，切割、磨边工序委托外包单位加工完成，不产生磨边废水，废水污染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点胶、晾干、固化、焊接、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依托合肥矽格玛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沉淀池（位于厂房 1F 地下，处理规模为 10t/h）处理后、生活污水依托矽格玛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纯水机等，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对于高噪声源安装时尽可能地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玻璃、包装废物、废反渗透膜、废焊丝、擦拭废物、废灯管、危险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其中为废玻璃、包装废物、废反渗透膜、废焊丝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擦拭废物、废灯管、危险包装废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均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text{kg}/\text{h}$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排放限值。

生产废气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text{kg}/\text{h}$ ；锡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98\times 10^{-6}\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污染物控制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9\text{mg}/\text{m}^3$ ，厂界锡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9\times 1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4~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27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07.8\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5.8\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64\text{mg}/\text{L}$ ，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32\text{mg}/\text{L}$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57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贝斯克光电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安徽贝斯克触控显示一体模组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王其	合肥市	市长	15999660601
2	专家	周晓东	省环科院	研究员	13956951409
3		孙开敏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305515264
4		李菁	合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65146252
5	其他参会人员	路君	贝斯克	员工	1355513522
6		孙鹏	世格检测	工程师	18655250192
7		陈文卿	世格检测	助理	1570560316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